

社区教育的中外比较

黄云龙

现代教育学分析的社区教育是教育学成为独立学科之后逐渐划定的概念。较早倡导社区教育运动的人是丹麦教育家柯隆威。他于 1844 年在一个名叫罗亭的乡村，创办了第一所“民众高等学校”，随后为欧美诸国效法。19 世纪 90 年代美国芝加哥大学首任校长威廉·雷尼·哈珀在该校分设出一所独立的“初级学院”（即“社区学院”前身），自那以后社区教育运动在欧美各国逐渐蓬勃开展了起来。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国际教育界对社区教育的涵义、性质认识有各种不同的界说。比较典型的有以下三种：

其一，把社区教育界定为“民众教育”。本世纪 50 年代联合国倡导“社区发展”，最初就是以“民众教育”为相关业务；1948 年英国剑桥殖民地事业署《夏季报》发表的“对非洲社区进取心的鼓励”一文中把“社区发展”作为“民众教育”的代名词，其具体内涵所指就是通过教育的力量使社区民众自觉性、自主性参预改善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过程，所以，社区发展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一种民众教育的过程。

其二，把社区教育界定为社会教育。例如，日本的《社会教育法》（1949）把社会教育定义为除《学校教育法》所规定的学校教育活动之外，面对社会上全体成员所实施的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实际上它是以终身教育为宗旨，按成人前期、成人期和高龄期等三个时期通过社会教育产生多种教育机能的渗透影响作用。因此，在日本社会教育与社区教育这一术语是非常接近的。它是作为终身教育的必要的主要的途径与方式来认识界定的。

其三，把社区教育界定为向社区提供教育服务的非正规教育。例如，美国把社区教育主要地看做是社区学院的一个职能来理解的。在美国，社区学院有着与传统的正规大学（学院）不同的教育职能，即：它为社会提供的是职业教育、补偿教育、大学转学教育、普通教育和社区教育等多种对象的教育服务。这里所指的“社区教育”是一种为整个社区各种年龄、各种职业以及退休的或没有职业的所有社区成员提供教育服务。其教学内容完全根据社区居民的不同需要来组织课程；教育方法灵活多样，或采取班级上课，或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介进行教学，或在报刊上开辟专栏教育，也可以通过校外活动进行；而且社区教育一般均不计学分、不发文凭，也不授

予学位。可见，美国的社区教育并不是传统的正规教育，而是一种非正规的社区教育服务。

上述种种界说，正表明各国对社区教育的宗旨、性质有不同的理解。不过，这只是在社区教育的目标和内容的理解上有不同的侧重点，在社区教育实施方法和形式上有不同的选择而已；而在实质上，各国的社区教育却有着许多共同点。这些共同特点是什么呢？各国有不同的概括，现举述如下：

美国 1976 年出版的《联邦任务》一书中列举了有关社区教育具有的六个要素，这就是：①利用学校之类的公共设施；②参加者包括所有年龄、所有阶层、所有种族集团；③人们认识自己的需要和问题；④发展多种计划以适应这些需要；⑤社区内的各种机构和部门相互协作；⑥多方面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地方、州和联邦的。

日本《世界教育辞典》所作的概括认为，社区教育的涵义主要有二种：一是指在学校课程计划中加入有关社区生活、社区问题的内容，使学生对社区具有科学认识和乡土情感（如：本世纪初德国在普通学校中设置“乡土科”和“地区研究”等科目）；二是指社区学校作为本社区的教育文化中心，向所有社区成员开放提供教育服务（如：美国的社区学院）。

当代教育学的国际研究倾向于对社区教育做综合性归纳，如：胡森主编的《国际教育大百科辞典》根据社区教育的基本特点下了这样的定义，指出：“社区教育普遍地被认为是一种将学校和大学当作向所有年龄层开放的教育娱乐中心的过程”，“它是义务教育与其它福利事业的结合体，是与许多其它活动的协作，是具有社区教育特性的地方管理的逐渐进化。”

比较上述种种概括，我们可以看到国际上对社区教育的理解，归纳起来有三个基本点，即：（一）社区教育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结合；（二）社区教育是社区内所有教育机构、教育力量的协同教育活动；（三）社区教育是适应社区发展需要，为社区所有成员提供的教育服务。

二

中国对社区教育的系统研究与实践探索，应该说发端于 1986 年上海市真如中学的社会教育委员会的建立。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犹如一颗晶亮闪耀的新星引起了全社会的瞩目，受到了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热情关注与支持，从而迅速地获得了蓬勃发展。据上海市的统计资料，截至 1990 年上半年为止，全市 12 个区中已有 8 个区建立了社区教育委员会的区级机构，138 个街道中已有 126 个街道成立了街道级社区教育委员会，并且还有一大批中小学也纷纷组建了社区教育委员会。目前，社区教育活动在上海市已基本上得到了普及，给教育事业和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此外，天津、南京、沈阳、广州、苏州等一大批城市也都广泛地开展了社区教育活动，大有百舸争流之势。

社区教育实践的迅速发展，必然地呼唤着理论的指导，而指导社区教育实践的理论或观念（不管是自觉的或不自觉的），首先是对社区教育的内涵性质的理解与规定。可以说，正确地揭示社区教育的内涵本质，规定社区教育的性质、宗旨是指导社区教育进一步健康发展的认识论基础。那末，当前我国对社区教育是怎么理解的？它是具体内涵指些什么呢？我们从调查研究和已经发表的一些总结文章中清楚地看到，人们对社区教育的认识、理解与价值取向的选择角度并不完全一致而是各有侧重的，而每一个定义的侧重点则各有不同。从分析中可以看到，中国对社区教育的性质与内涵的界说有四个基本点，即：①区域性的社会教育；②学校与社区互

相依靠、双向服务;③社区内各种教育的协同作用;④全社会办学支教、齐抓共管、协调统筹。

三

比较中国和外国社区教育的基本理解,我们可以看到除了具有区域性、社会性和服务性三个共同特征外,还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区别性。具体比较如下:

1. 国外社区教育属于教育社会学范畴,其基本目标是为社区所有成员创造与扩大受教育的机会,以促进社区发展;而我国的社区教育属于教育管理学范畴,它强调通过城市街道(镇),或区一级社区教育委员会的组织形式进行协调管理,促使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的结合,其主要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宏观教育环境。

2. 国外社区教育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社区学校(院)或其它社会教育机构向社区全体成员提供非正规形式的教育服务;而我国社区教育的基本任务在于寻找全社会办教育的机制,促进社会参与教育、支持教育与学校参与社区建设、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双向服务、同步发展。

3. 国外社区教育的对象是社区内所有成员,其落脚点是通过社区学校(院)或其它社会教育机构向社区所有居民传播文化科学知识和实施职业技术培训,以满足社区成员的文化需求与社区发展的需要;而我国社区教育的着眼点在于培养青少年一代成为“四有”新人。因此,社区教育除了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和促进文明的辐射功能外,主要地是统筹社区中各种教育力量,促进学校德育的社会化。

四

由于国际社会对社区教育的积极倡导,本世纪以来尤其是二次大战后,社区教育获得了迅速发展并形成了适合各国国情的社区教育的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属于高等教育短期大学的范畴;一类是属于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的范畴;一类是属于补偿教育和社会教育的范畴。虽然各国社区教育在发展过程中模式不一、各有侧重,但也形成了许多共同特点,主要有以下五点:

1. 区域性——社区教育特别强调为学校(院)所在社区服务,其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组织,都依据社区发展需要而设置或调整;

2. 实体性——社区教育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无论是日本的公民馆、美国的社区学院,还是欧洲国家的“民众高等学校”或者发展中国家的“流动学校”,一般都是一个文化教育实体,都是通过这些“实体”来为社区进行教育服务;

3. 应用性——社区教育强调应用,实践,侧重培养社区发展需要的(诸如:工艺、技术和管理经营等)应用人才,而不是理论研究和工程设计人才;

4. 综合性——社区教育兼及社区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短期大学教育等性质。因此,它是一种具有多重性的综合教育;

5. 非正规性——社区教育主要是正规学校教育体系之外所进行的有组织、有系统的教育活动,社区教育设置的课程一般都按社区发展与教育对象实际需要而设置。因此,它与正规教

育相比具有很大灵活性,而且社区与社区之间的教育水准具有很大的差异性。

随着世界性教育改革的浪潮,当今各国社区教育的发展出现了一系列新的趋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学校敞开大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一些欧美国家的传统观念认为:“国民教育是政府的事”。因此,学校与社区互相隔绝、互不往来。家长与社区把一切教育责任,诸如:教育、教学、保健、膳食、接送等都推给了学校,对学校事务既漠不关心、也无权干预。这种状况近些年来已有了明显转变,表现在两个方面:

(1)欧美各国学校改变了以往一切依靠地方政府、尽力摆脱社会和家长“干预”的做法,开始以前所未有的热情,主动争取与吸引家长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2)社会和家长日益意识到必须承担起教育责任,与学校和教师合作以提高教育质量,解决青少年道德水准下降和犯罪率上升的问题。

为了吸引家长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欧美诸国都普遍举办诸如:“学校教育周”、“家长接待日”、“学校开放周、开放日”等活动,想方设法促使家长和社区更多地了解学校,感受到“学校是我们自己的”,从而关心学校、支持学校。

2.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及其管理工作

在以往,一些欧美国家也曾注意到教师与家长的配合教育的作用,但比较普遍地把“配合”狭隘地理解为教师与家长携手联合惩治与管教差生。这种“告状——惩罚”式的消极做法,近年来,已日渐地被家长们有组织的主动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的做法所替代。

目前,美、英、德、日诸国中小学校都普遍成立了诸如:“家长联谊会”、“教师家长联谊会”等团体,交流与沟通家长与教师协同配合教育引导学生成长等问题,许多国家还在中小学校建立董事会、理事会和家长委员会等机构,直接参与学校管理工作。日本、西班牙、古巴等国学校还设立“学校评议会”组织,吸收社会各方力量协同管理学校。

家长参与教育的另一种特殊形式是家长有权为子女选择适合于他们子女个性发展的学校。二次大战后,各国公立学校比重不断增大,而且迅速地向综合化方向发展,致使千校一面,特色越来越少;而私立学校收费昂贵,普通老百姓不敢问津,致使家长们只有送子女上学的义务,而无选择特色学校的权利。近年来,在英、美等国家已出现了家长有权为子女选择学校的趋向。如:英国为了促进学校的多样化,使家长更多地享受选择学校的权利,于1988年《教育改革法》中决定新设立“中央直接拨款学校”和“城市技术学院”,给家长为子女入学增多了选择学校的机会;增加家长的选择权,既有利于增强家长的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又给学校增加了改革教育办特色学校的压力。

3. 企业涉足教育、援助教育

企业直接涉足教育,已是当今社会教育发展的一个新的趋势。1987年纽约电话公司对25000名申请就业的人员进行自读能力和推理能力的测验,结果发现及格率只有16%,教育水

准低下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为此不得不进行“补救性培训”。但是,它付出的代价要比国家正常的教育投资还要多,而且这笔开支全由企业家支付。所以,精明的企业家感到直接涉足教育是划算的。

4. 社区举办教育成为法定义务

近些年来,各国社区教育的发展趋向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发展社区教育已从以往的一般呼吁转向以政府法律、法令、法规、条例等形式规定为社区和学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英国 1980 年《教育法修正案》和 1988 年《教育改革法》中有关学校、家庭、社会之间联系和关系的内容就有许多条款。比如,明确规定所有公立中学和 300 名以上的小学都须设立董事会,由 6 人组成的董事会中家长代表至少有 2 人;在中央直接拨款学校中,规定由家长代表任首席董事。通过董事会,家长的法定参与权有:①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学校性质和前途;②通过董事会推荐,经与地方当局协商决定校方人选;③根据需要和预算确定学校教育工人,并建议、推荐、评价和聘任、辞退教师;④参与制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发展计划;⑤参与制定学校财政预算,监督学校经费使用,等等。

美国各州自 1983 年以来公布的一批教育改革法案和校长资格条例中也都把加强学校与社会联系作为重要内容,用法规形式规定下来。总之,政府运用法规形式促进社区教育的发展已成为当今西方国家发展社区教育的一个新的趋向。

他山之后,可以攻王。综观国外社区教育的发展经验,对我国社区教育的发展,我认为至少有 4 点值得借鉴之处。

(1) 我国当前社区教育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学生,借鉴国外经验,可以进一步发展为对社区所有成员实施社区教育。因为只有社区全员素质的提高,才可能有社区的真正进步,才可能有教育与社区的同步发展。

(2) 我国当前社区教育发展主要依靠“官民结合”的社区教育委员会的行政推动,借鉴国外经验,可以进一步发展为以社会力量为主的社区教育委员会的社区推动。因为只有社会力量的真正发动,才会有社区教育的普遍发展;才不会使社区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变相成为“第二教育局”。

(3) 我国当前社区教育主要任务是(对中小学生)实现德育社会化,借鉴国外经验,可以进一步发展各种形式的社区学校,对社区所有成员(包括中小学生)实施以德育为主导的各种补偿教育、社会教育和终身教育,以促进社区所有成员素质的全面提高。

(4) 我国当前社区教育的发展主要依靠行政领导重视,行政力量推动,借鉴国外经验,可以进一步通过社区教育的教育法规建设,使发展社区教育成为社区各种社会力量的法定义务。